

附件 2:

## 吉林省中医药科普基地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全省开展中医药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加强中医药科普基地建设，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医药科普基地是依托医院、社区、企业单位以及其它社会组织的力量建立的科普阵地。它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中医药科普活动的有效形式，是弘扬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知识、传播中医药思想的重要载体，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吉林省中医药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由吉林省中医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认定命名，并负责组织实施本细则。

### 第二章 科普基地的申报

#### 第四条 申报对象

下列单位可申报科普基地：

- （一）各级中医及相关医疗机构；
- （二）各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三）各级中医药相关的企业单位；
- （四）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中医药科普教育、宣传、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科普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中医药科普活动的单位；

（二）所从事的业务有较丰富的中医药科普内容，能发挥向公众开展中医药推广与教育、宣传与示范的作用；

（三）重视中医药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具体的工作部门以及专人负责，有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相关活动档案资料齐全；

（四）具有一定规模的、相对固定的、能够开展中医药科普活动的场所，配备相应的中医药科普设施和宣传资料，如中医药科普画廊（栏）、中医药宣讲会议室、中医药宣传手册等；

（五）能够定期组织开展《中医大讲堂》讲座、“吉林中医药惠民走基层”义诊活动、基层中医药科普人员培训等多种形式的中医药科普活动。每次活动直接受益群众人数不低于 30 人，每年不少于 20 次。

## **第六条 申报办法**

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吉林省中医药科普基地申报表》一式三份（可通过吉林省中医药学会网站下载），以及本单位科普工作相关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至吉林省中医药学会继教科普部。

### **第三章 科普基地的评审**

**第七条** 学会继教科普部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科普基地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评审。

**第八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考察，提出认定意见，经审议批准。

**第九条** 经认定的科普基地，由学会颁发“吉林省中医药科普基地”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科普基地的任务**

**第十条** 科普基地根据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及社会公众对中医药的需求，开展富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中医药品牌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应运用中医药科普宣传画廊、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手段，采用中医药相关讲座、培训、竞赛、咨询、义诊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

**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及当地科协、中医药相关部门组织的中医药科普活动。

### **第五章 科普基地的管理**

**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接受学会继教科普部的工作指导，及时反馈活动情况，每月上报一次，包括科普工作统计表、相关文字总结、照片等。每年12月15日前向继教科普部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每年对科普基地进行工作检查，总结经验，宣传推介。科普基地应建立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每三年对科普基地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的结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十六条**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吉林省中医药科普基地”的称号，并收回牌匾：

- （一）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 （三）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四）不接受学会的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的；
- （五）一年内未能开展科普活动或连续两年未向继教科普部提交工作计划和总结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吉林省中医药学会。